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

面試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 前完成報到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大智國小考生休息室(4-4 教室)。
- 四、甄試場地：依試場教室配置布農族語考場(4-1 教室)、泰雅族語考場(4-2 教室)、排灣族語考場(4-3 教室)。
- 五、甄試時間：依公告次序叫號。
- 六、甄試(含試教與口試)：成績佔 70%。
 1. 試教(40%)：試教時間 10 分鐘(9 分鐘按短鈴一次,10 分鐘按結束一長聲結束)。
 2. 口試(30%)：時間共計 10 分鐘(9 分鐘按短鈴一次,10 分鐘按結束一長聲結束)。每位應考人依排定的時間進行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或要求補足時間。若應考人缺考該段時間將控留下來，不得往前遞補。
- 七、請考生攜帶**准考證正本**及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)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- 八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面試試場工作人員，應試結束後准考證由應試主試人員簽名後取回。